

##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胜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1号《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17.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82.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482.40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653.60万元共计人民币27,136.00万元已于2017年1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月9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80001号《验资报告》。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公司出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截止2017年1月10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4,388.29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48380001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于2017年1月19日完成

实施了对募集资金的置换。

##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二）有效期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 （三）购买额度

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有限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和胜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